

#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，规范提名委员会内部运作程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下称提名委员会或委员会）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、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（下称委员）由董事长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委员选举产生，主任委员需选举独立董事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;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均需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。

#### 第四章 工作程序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**第十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程序:

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
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或通过人才市场等多种途径广泛搜寻符合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选资料,包括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、能力特长等,建立人才档案;

(三) 提名人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之前,需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
(四) 提名委员会在收到被提名人的相关资料后,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;

(五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,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